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的
師長們

大家好

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之淺析

◆ 主講人

劉瀚宇教授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有一個附件(appendix , annex)---「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因此，加入WTO 須受TRIPS 的拘束，亦即 WTO 之成員其國內智慧財產權法律須符合TRIPS 之規定。

而根據TRIPS §9之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1971) 第1條至第21條及附錄，所以加入WTO之後也要遵守伯恩公約的規定。

著作？

網路著作？

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凡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即為著作。

網路著作權是指著作權人對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在網路環境下所表達的創作。

著作

```
graph LR; A[著作] --- B((文學)); A --- C{{科學}}; A --- D{藝術}; A --- E[學術性之創作];
```

文學

科學

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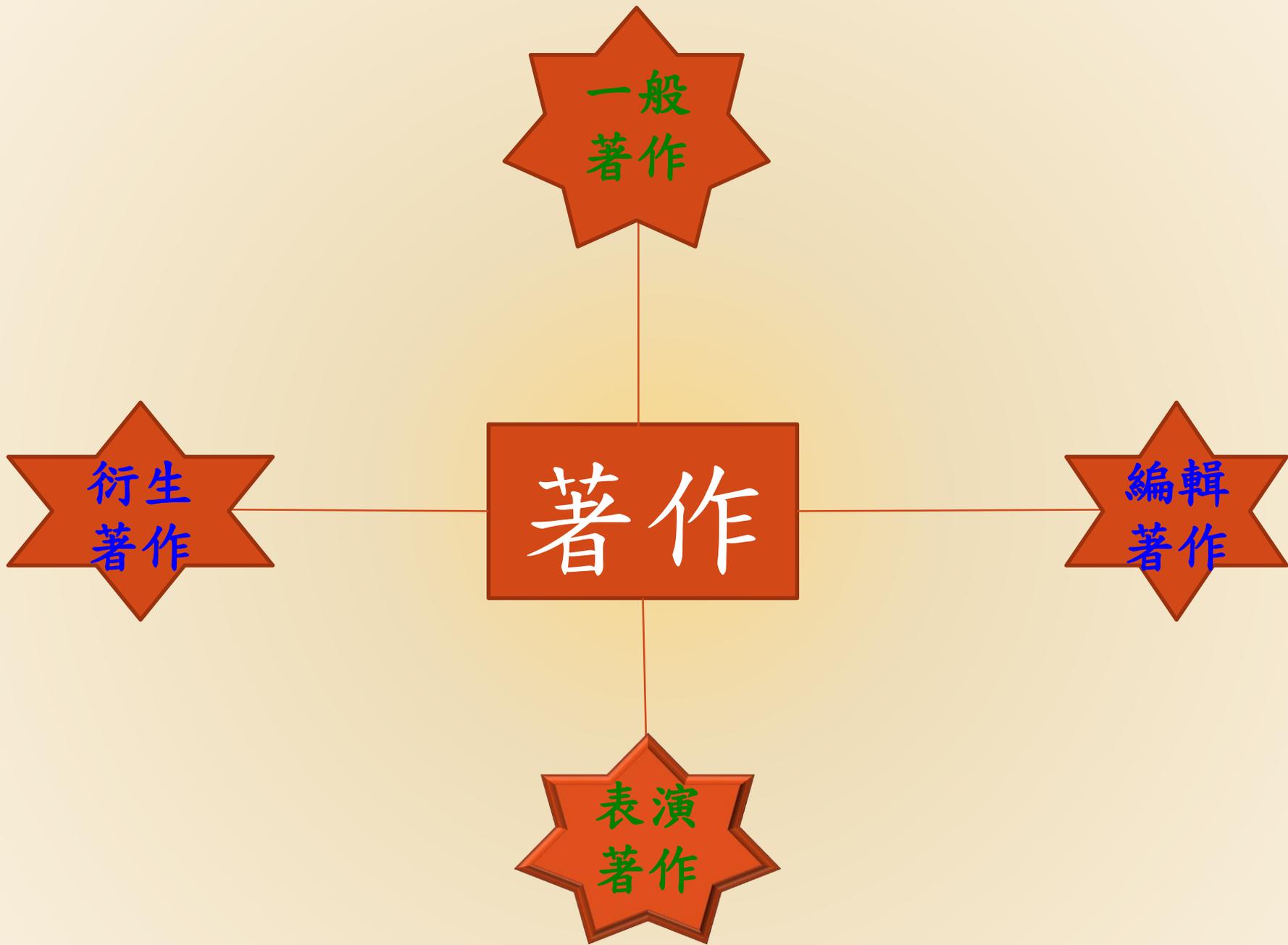
學術性之
創作

具有上述四種性質之一的著作屬於著作權法之著作

小明在牆壁上以噴漆隨意
噴塗的圖案，是否為著作
權法所稱之著作。

著作必須：1、是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2、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3、必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也就是說，如果著作具有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此四種性質之一，即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



著作之種類

- 一般著作(**General works**)---著作權法第5條之規定
- 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著作權法第6條之規定
- 編輯著作(**compilation work**)---著作權法第7條之規定
- 表演著作(**performance work**)--著作權法第7條之1規定

我主張一般著作的意涵是指凡不屬於其他三種類型的著作都稱之為一般著作。

表演著作是在1998年修法時新增的，原本沒有規定。



著作之種類

◆ 一般著作

◆ 非特殊性著作即為一般著作。如：語文著作…等

◆ 衍生著作

◆ 就原著改作之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輯具有創作性者是之。

◆ 表演著作

◆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劇家所編寫的劇本是「語文著作」還是「戲劇著作」？

老師上課時所為的口頭講解，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嗎？是何種著作呢？

1979 年伯恩著作權公約

§2稱「文學及藝術著作」者，應包括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表達之文學、科學及藝術範圍之製作物，諸如：書籍、小手冊及其他撰著；演講、演說、佈道及其他類似同性質之著作；戲劇著作或歌劇著作；…

The expression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include every production in the literary, scientific and artistic domain, whatever may be the mode or form of its expression, such as books, pamphlets and other writings; lectures, addresses, sermons and other works of the same nature; **dramatic or dramatic-musical works; ...**

一般著作

著作權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1. 語文著作。2. 音樂著作。3. 戲劇、舞蹈著作。4. 美術著作。5. 攝影著作。6. 圖形著作。7. 視聽著作。8. 錄音著作。9. 建築著作。10. 電腦程式著作。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民國81年6月10日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
公告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著作，其內容例示如左：1.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2.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3.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10.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小明設計的產品包裝袋，有類似愛馬仕橙色紙盒款式的式樣，該公司主張小明侵害其著作權。有理由否？



包裝袋(盒)是「美術工藝品」
還是「工業產品」？

該設計未申請「設計專利」
？可否直接主張著作權侵害？

美術著作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美術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之差異性及識別性：美術工藝品係包含於美術之領域內，應用美術技巧以手工製作與實用物品結合而具有裝飾性價值，為美術著作。如係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者，則屬工業產品，並非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

作品是否為美術著作須以是否具備美術技巧之表現為要件，如作品非以美術技巧表現思想或感情者，亦即未能表現創作之美術技巧者，尚難認係美術著作。

美術著作

有認為包款之整體造型、顏色、形象、佈局，其表達方式並非唯一或極少數，並無有限性表達之情形。不同創作者即使源於相同之表達理念，仍得各自使用不同之表達方式，均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而非完全以模具或機械製造設計之作品。上開包款，均具美術技巧之表現，故均屬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有認為包款設計，其整體造型與設計之主要目的，在於易於攜帶與有效發揮包款裝置物品之功能，具有實用性功能，而因物有實用性功能形狀，未能表現創作之美術技巧，不得取得美術著作之保護。

設計專利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專§121)。

本設計計具仍意非因開
依之設設中，本實。公
得似之。域時於事之
一，近似者領及出該情為
或近悉藝思非，之所
之同或知技於或者利上定
事相同所屬易意請專報規
情有相眾所藝本申計公項
列前有公其技於內設於前
下請前為為前出月得法用
無申請已但先人個取依適
計：1. 申前，之請六得國不
設計。2. 請事前申後不外，
之專利者。3. 列申利發前國意
用計物。所依專實或我本
利設刊者款者計事款在人
上得於施各識設之各而請
業取見實項知得開項利申
產請已開前常取公一專於
可供申，公無通得致第請出
可法計已雖有不所屬申係

設計專利與美術著作

設計專利，採「先申請主義」，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型、設計，均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給證書。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

美術著作，採「創作保護主義」，「自動保護主義」，無須經過申請或註冊，於著作完成時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伯恩著作權公約---國民待遇原則

§5 著作人就其受本公約保護之著作，於源流國以外本聯盟各會員國境內，應享有本公約特別授予之權利，以及各該國家法律現在或將來對其國民授予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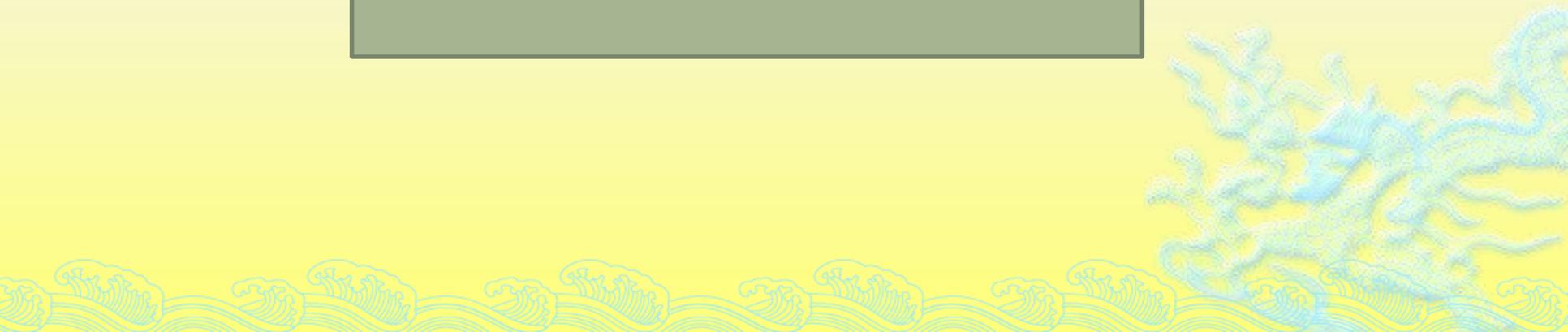
Berne Convention---National treatment principle

Article 5(1)

Authors shall enjoy, in respect of works for which they are protected under this Convention, in countries of the Union other than the country of origin, the rights which their respective laws do now or may hereafter grant to their nationals, as well as the rights specially granted by this Convention.

國民待遇係對本國與外國間之不歧視待遇

著作權之要件



著作權的要件

◆ 須著作已完成

- ◆ 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謂「完成」，應指著作人之著作已達「具體化」即屬完成。

◆ 須具有原創性

著作人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推陳出新創造出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可認為具有原創性，亦即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具有「原創性」。

◆ 須具有獨特性

- ◆ 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著作權
之要件

```
graph LR; A((著作權之要件)) --- B[著作須已完成]; A --- C[須具有原創性]; A --- D[須具有獨特性]
```

著作須
已完成

須具有
原創性

須具有
獨特性

小美以「龜兔賽跑」故事為雛型，其中提到烏龜以游泳及滾下懸崖的方式獲勝。

大華也以「龜兔賽跑」故事為雛型，其中也用翻滾方式滾下山坡因而獲勝，但方式有所不同。小美認為大華抄襲。請問大華有無抄襲？



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規定依本法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指附著於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有形表現媒介之具原創性著作，藉該表現媒介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該著作，不論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之輔助。

伯恩公約對著作權的定義是：須為文學與藝術著作上之權利，且須以具體形態附著始受制定法之保護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即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所謂「創作」係指個人將其內心思想、情感，藉動
語言、文字、符號、繪畫、聲音、影像、肢體
作…等表現方法，以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者
。是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
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程度者，即享有著作
權，亦即具有創作性及獨特性，此即著作權法上
所要求之原創性。

原創性係著重於著作人自己獨立之精神上心智活
動作用之投注，且著作內容須具在外觀上具有客
觀性之表現形式，始受著作權法所保護，倘將著
作內涵之布局及架構逐一解析觀察，其均為一般
著作中所常見，且為抽象意念之呈現，尚無法受
到著作權法保護。是以；著作權法僅保護思想之
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本身之展現，著作權法第10
條之1之規定，稱之為構想與表達之二分理論。

少法有限所之此
或權有有限。此
一種作具式有害原
一著僅方達合併
有受想達表之合
僅不思表想權達
方法即一人思想表
方法同他一著與
之方就縱同成想
念達若，為構思
觀表；形，此不之
一該即情，亦稱
某，亦之似，所
達時。式近果，上
表達。或結理
表種護方或結理
若幾保護方或結理
但數之表相同然學
為必為學

The merger doctrine of idea and expression) 使在表達方式有限情況下，該有限之表達因與思想合併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某同仁參考本校及他校畢業典禮活動企劃後，啟發其靈感，於是他擬出畢業典禮活動計畫，包括校園留影、有夜景賞析等的具體內容。試問該同仁的這個畢典計畫書是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呢？

企劃書與著作權

企劃案是否為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著作乃著作人將其自己獨立之思維及感情已一定之方式表達於外部，亦即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須具有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企劃書應係著作人對於某活動或某計畫，基於某理論經過邏輯思維的分析所形成的執行方案與結論，因此可歸類為學術創作，而為著作權法上所保護之著作。

須具有原創性

著作人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而推陳出新創造出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可認為具有原創性，亦即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具有「原創性」。也就是其「創造性」需有最低的創作高度，亦即足以顯示精神創作狀態。

須具有獨特性

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某老師編寫教科書，將坊間相關ABCDE等著作閱讀後，將各著作加以剪貼，予以出版。可以嗎？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7 I)。所謂「編輯著作」乃係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創作性」，而創作性目前實務上見解需具備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程度；為達足以表現個性及獨特性之程度，則編輯人員必定需有自主之選擇及編排權限

編輯著作乃著作之一種，自仍須具備著作權法關於「著作全」之要件。著作權乃保護構想之表達形式，而在保護構想本身，是以著作須能表達一定之精神意涵。同樣的，經過選擇、編排之資料而能成為編輯著作者，除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外，尚須其表現形式能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或感情上之一定精神內涵始可，同時該精神內涵應具有原創性，而其原創性之程度，又須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如此，該經過選擇、編排之資料，始能稱為：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而具有我國著作權法第七條所稱之「創作性」，並該當為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

著作權之 取得

著作權之取得

- 某位老師開設開放式網路教學，將網路上或是書商提供的投影片放置開放式網站，是否會侵犯著作權？

何謂遠距教學？開放式教學？數位學習？

遠距教學（distance instruction）簡單的說就是利用電腦、網際網路、視訊會議設備及視訊整合系統，實施教學或傳達專業知識或技能的一種教學方式。

民國49年設立教育廣播電台，51年創設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是空中教育發展之開端。55年設立臺北商職附設實驗學校，於教育電視台播出教學課程；以廣播、電視、函授及面授等四環式教學方式，頗具成效，空中教育體制因而正式納入學制。

民國60年中華電視台開播，教育部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由華視負責節目製播。華視製播空中高中、空中高工、空中高商、教師在職進修、大學選修等教學節目。66年設立空中商專、空中行專，製播空中商專、空中行專課程。民國75年設立國立空中大學。91年將空中商專改制為空中商業進修學院，增列網路教學方式，改採五環式教學。

何謂遠距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遠距教學是一種提供交通不便區域的教育途徑，也是應用電腦與網路資訊的教育方式。它已不限於單向教學方式，也可採用雙向、互動教學方式。目前遠距教學系統大致可分為：即時群播教學系統、虛擬教室教學系統、課程隨選教學系統

教育部於95年3月2日訂定發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數位學習認證作業申請須知」，同年9月8日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105年6月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將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申請審核與認證，列入正式法規實施。104年2月起停止受理數位教材認證。各大學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須透過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進行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如今為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遠距教學也因而受到重視。

何謂遠距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數位學習(E-Learning)可說是源於遠距教學。數位學習也有稱之為線上學習，是指經由電子工具（數位媒介），透過電腦網路或多媒體來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

數位學習最大特色在於結合通訊、電腦與影音多媒體技術，運用網際網路突破時空限制進行學習。數位學習的範圍包含很廣，諸如利用網際網路、衛星廣播、互動電視、以及光碟片教材等來進行課程學習，都屬於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依據傳遞的模式可分為：一、非同步（asynchronous）模式：將課程內容長時間放在網路上，學習者不受到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選擇適合自己的時間來進行學習。二、同步（synchronous）模式：學習活動進行時，分隔兩地的師生必須同時透過電子設備進行教與學。三、混合（blended）模式：教師在課程中可依據教學之需要，機動選用實體教室、同步模式或非同步模式來進行教學的方式。

何謂遠距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數位學習(教育)是以網路為基礎，配合先進的資訊技術及工具設備、資源以促進網路多元學習，提高教學與學習效率。教育部於103年度開始，全面啟動執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主要是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的推動。

由於近年國際快速發展的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有鑑於此，教育部於103年開始推動磨課師計畫，以補助大學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104年起鼓勵學校提升整體課程設計品質、導入產學資源、達成磨課師課程的永續經營，建立華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進而促成我國高等教育的輸出。

這種即時線上討論與回饋、線上同儕合作學習與討論、虛擬線上實驗及線上練習與評量的課程，實質上與遠距教學是相類似的。教育部當時為迎接數位化學習時代，規劃提出全面性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其中就包括「推動磨課師 (MOOCs)」計畫。

何謂遠距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數位學習既然是以網路為基礎，因此也有人稱之為網路教學（Web-based Instruction, WBI），也就是將網路科技用在教育，成為遠距教育新形式。

數位學習是一種多元學習模式的整合；包括線上學習、混成學習、以及協同學習（Collaborative Models）。數位學習的價值在於其具彈性、適性化學習，學習者更能透過互動性平臺發表自己對於學習內容的意見、想法，更能滿足個體學習者的需求。

數位學習以線上教材為主，教學活動也透過網路來進行，數位學習者具有很大的自主權，而不像傳統的教室內授課多是經由教師授課而學習。因此數位學習者如果不夠主動積極，可能無法達到學習效果。數位學習採線上學習方式，因此又有所謂開放式教學的稱謂。

何謂遠距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是指透過開放的、免費的教育素材，提供所有自願學習者得以透過該教材自主學習。依據教育百科的解釋開放式課程讓教育者、學生與自學者得以針對個別的需求與認知型態，作為教學、互動的學習與研究之利用與再利用。

教育百科提到開放式課程對於教師而言，可以讓參與之教師無後顧之憂的專注於學術與教學上，也讓優質的課程資源得以公開，更可以讓新進教師作為備課與授課之參考。讓教育者、學生與自學者得以針對個別的需求與認知型態，作為教學、學習與研究之利用與再利用。對於想修該課程的學生而言，可以先了解課程內容，以作為課程規劃與選修安排。對於已經修過課程的學生或自學者，可針對課程進行回顧，或轉變原來學習該科目時的不好印象。

它通常透過網路提供免費教材供自願者學習，雖然不同於遠距教學，但也是讓遠端學習者可經由此管道獲得學習的機會。以上幾種教學或學習方式都會利用到網路，因此網路著作權也成為熱門話題。

著作權之取得

- 某位老師開設開放式網路教學，將網路上或是書商提供的投影片放置開放式網站，是否會侵犯著作權？

著作權之取得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37 I)。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37 III IV)。
- 首先要看書商是否為著作財產權人。若書商對於所提供的投影片僅是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就需要看其授權的權源(祖父條款)以及程度(範圍、次數、地區、用途等)。

著作權之取得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46）。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47Ⅲ、Ⅳ）。

著作權之取得

- 所謂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37)。
- 所謂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30)。

著作權之取得

- 公開傳輸之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因此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區別並非傳輸技術，而是在傳輸特性上之差異，亦即公開播送有時間、地域、範圍之限制，且其僅得單向傳達著作內容，而公開傳輸則係無遠弗界，其無時間、地域、範圍之限制，並具有雙向互動之特性（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

學校某社團舉辦活動，將該社團所購買的某著名歌星專輯CD透過廣播系統在校園播送，可以嗎？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播送權**：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二次公播

- **二次公開播送**：是指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即由第三人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或是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之規定，原則上免除了第七章罰則的規定。但是並未規定民事免責的條款。且利用人有付費之義務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

學校為慶祝畢業典禮，舉辦學校校景攝影比賽，然後將獲獎者的相片編輯成冊，印刷分送給校友們。可以嗎？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取得著作權。因此，著作權原則上是屬於著作人的。
- 在競賽的情況下，參賽者和主辦單位非為出資關係，因此沒有著作權法第12條之適用。
- 此時具有優等懸賞廣告的性質，依據民法之規定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而經評定為優等之人給予報酬者，為優等懸賞廣告。因完成該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其權利屬於行為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不再此限(民§165-1，165-4)。

著作權之侵害

大華與小明、宜珍等同事在KTV唱歌，小明用手機將宜珍唱歌的情景錄影，然後將畫面(含KTV的VCR)以及聲音傳送到群組供大家觀賞。小明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

KTV的VCR為公開上映之視聽著作。宜珍唱歌為公開演出，「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故「現場演唱」歌曲，即屬本法「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利用行為。

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亦屬之。小明將VCR的聲音及影片錄影於手機為重製。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用手机或電腦傳送於群組可能為公開傳輸，於公開傳輸過程中將非法重製之影片傳送給他人，可能違反著作權法之重製與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某校畢聯會舉辦畢業歡送晚會，
購買畢業紀念冊的畢業生可免費
入場，其他學生要購票入場，在
會場中，播放某歌手的MTV，並分
送贊助商甲公司的廣告DM、折價
券，問畢聯會之行為有無侵害他
人著作權？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5)。

所謂「非以營利為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而言。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若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延後發生，解釋上認為此均應認定為以營利為目的。

於公開場所利用電腦伴唱機通常會涉及1. 音樂著作（詞、曲）及錄音著作（有旋律之聲音）之公開演出及2. 視聽著作（影像畫面）之公開上映，此均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如需利用應取得授權。

學生大華利用學校圖書館提供
之影印機影印英文原版專書，
是否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65)。

重製：是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48-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或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1)。

前者之行為人是圖書館人員，須遵守該條之規定方得主張免責。後者之行為人是使用人，圖書館須在自助式影印機上展示使用該影印機應受著作權法規範的意旨，且使用人須遵守該條規定方得主張免責。

某教師接受科技部補助或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由企業支付研究經費，其研究結果可以申請專利。試問該專利權人應為何人？

專利權之取得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7III)。

依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7IV)。

專利法第8條規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9)。

專利權之取得

立法院於民國87年12月三讀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該法並於民國88年1月公布施行。

該法第六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前項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與運用，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施行之」。行政院國科會(科技部)依據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制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專利權之取得

該辦法第3條規定，由國家資助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外，歸屬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第4條規定，資助機關就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補助、委辦或出資金額占總經費50%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大學校院教師，如非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研究計畫，而係利用該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得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之精神，自訂相關辦法，以規範研發成果歸屬學校所有或教師個人所有，以及成果運用收入分配之比例，以保障及推廣研發成果，鼓勵創新研發。

專利權之取得

107年6月公布施行之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執行科研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政府科研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該辦法第4條規定「研發成果，應歸屬學校所有。但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不在此限。」該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執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前條規定，歸屬學校所有；學校需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應參酌各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並應取得本部同意。」

專利權之取得

由上三法規之規定可知，該大學校院教師執行科技部補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該計畫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歸屬執行單位所有，並非歸屬國家所有或執行該計畫的教師個人所有。

如係由其他機構出資並委託進行產學合作，則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處理。

侵害商標權

- ◆ 學生小美於網路上以N. T. 300元販售朋友送她的仿冒的LV皮包，LV台灣代理商發現後乃出價購買出價購買，約定交貨時間及交貨地點，LV台灣代理商立即通知警察。小美於交貨時為警察逮捕。問小美有無刑事及民事責？若小美於網上載明「仿冒的LV皮包」，以N. T. 300元販售。問小美責任又如何？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

